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1月30日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